

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14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彩虹集团”）的函告，获悉彩虹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用途
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第一大股东	300万股	2016年2月25日	2016年7月14日	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	0.6367%	担保
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第一大股东	300万股	2014年11月13日	2016年7月14日	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0.6367%	担保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彩虹集团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2,616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.0241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彩虹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5,06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.4204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